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中矿大京研管字〔2016〕9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6]3212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2017年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计划

1. 推荐名额

- ① 联合培养博士生：40人
- ② 攻读学位博士生：按需推荐

二、推荐条件

符合《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的申请条件。

三、推荐选拔办法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学校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与推荐工作。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留学基金委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一）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二）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 （三）国外导师情况；
- （四）拟留学专业情况；
- （五）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六）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留学基金委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经教育部审批后予以公布。

四、推荐选拔工作流程

1. 2017年1月10日前：申请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交至研究

生院综合办公室（逸夫楼 1709 室），研究生院形成出国意向名单。

2.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2）（纸质版材料不装订，夹放在一个塑料文件夹内）交至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逸夫楼 1709 室）。电子版材料，发电子邮件到：zjpcumtb@163.com，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规则均为：姓名+学号+留学身份）。

3.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学校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2017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选拔评分办法》（附件 3）进行初选，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

4. 2017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通过初选的申请人登录留学基金委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将申请材料整理装订 1 份，交研究生院审核。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5. 2017 年 4 月 6 日-4 月 11 日：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根据网上报名及评审情况形成推荐人选名单。

6. 2017年4月12日前：研究生院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7. 2017年4月：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呈报教育部审批。

8. 2017年5月：公布录取结果。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

9. 2017年7月起：学校组织出国行前培训，发放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协助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五、派出与管理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内容参见《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六、其它事项

申请期间，可利用我校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博士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和我校现有校级国际交流、科研合作渠道选派。

如申请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请查询留学基金委网站有关项目简章，并需满足合作

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请申请人关注我校校园网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cumtb.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scse.edu.cn>) 相关内容、常见问题解答 (高水平项目), 了解更多信息。

校内联系电话: 62339255, zjpcumtb@163.com , 办公地点: 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逸夫楼 1709 室)。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附件 2: 2017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 3: 2017 年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选拔评分办法

研究生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 请 表

申请类别： 攻读学位博士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所 在 学 院: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学 科 专 业: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导 师 姓 名: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研 究 生 院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校内专业				研究方向领域			
培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统招统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经费			最后学历及毕业时间			
研究生攻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推免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攻博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是否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届本科生填写）			
外语水平（语种）				类别及成绩			
拟留学国家及学校							
留学专业及方向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国内外高等教育经历							
时 间	学 校 或 单 位	专 业			其 它 说 明		

近3年主要论文及出版物（代表性的3-5篇，注明刊物名称、出版时间、刊号、及作者排名，须附文章收录期刊封面、目录及首页，专利等材料的复印件，可附页）

曾获得过的科研成果、专利或科技奖励（说明本人是否为独立获得者或在合作中的排名顺序，并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出国学习 /研修目的、计划(1000 字以内)

- 1.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 2.出国学习/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 3.达到本次出国学习/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请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
- 4.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

申请国外导师		职称		职务	
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					

国外导师近五年在本领域科研情况及学术成果(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及奖励)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内导师意见：（包括该生的品德和工作表现、研究能力、目的地的学术水平、进修的必要性等）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附邀请函、外语水平证明、英文联合培养计划（需中、外导师签字认可）；
2. 攻读博士学位附导师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外语水平证明、英文学习计划（需外导师签字认可）、免学费证明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3. 以上均为复印件 1 份，同时发送申请表电子版至邮箱 cumtbyz@163.com。
4. 填写时请勿随意变动该表格式。

附件 2:

2017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

(一) 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6. 学习计划(若暂无外方接受导师,只需国内导师签字)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3.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被录取后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二) 申请人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我校申请者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研究院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我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

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5.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附件 3:

2017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家建设高水平 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选拔评分办法

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充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简称“三个一流”原则），特制定校内选拔评分办法。

（1）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评分。三位专家，每位评分不超过 20 分，三位总分不超过 60 分。

（2）优先资助加分：选派专业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则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3）研究生期间学位课平均成绩（百分制，满分 100 分）。

（4）英语成绩：

满足 CSC 要求的前 5 项 60 分，

满足 CSC 要求的第 6 项 30 分，

同时满足多项，则每多一项 10 分，

本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

（5）发表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 作者）：

Sci 检索论文	30 分/篇，
Ei 检索论文	20 分/篇（同时检索取加分高者），
核心刊论文	10 分/篇，
非核心刊论文	5 分/篇，

本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

（6）科研获奖与授权专利：

获国家级奖：	50 分/项
获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排名前 10 名）：	30 分/项
获省部级科研二等奖（排名前 10 名）：	20 分/项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排名前 5 名）：	15 分/项
发明专利（前两名）	20 分/项
发明专利（其他名次）	1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前两名）	1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其他名次）	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最高得分为 30 分）。

本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当因指标限制等原因需要进行评比选拔时，学校根据上述六项得分总和由高到低进行分类或排序上报。

